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区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区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省、市、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及其各部门、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大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对责任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违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五）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制和参与制定党纪、政纪条规。

（七）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上级规定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变更或撤销各乡镇、街办处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八）按照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下达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35.9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987.41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45.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6.12万元，占87.1%；其他收入289.65万元，占12.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4.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56.1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712.09万元，增长57.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895.24万元，增加701.87万元，增长58.8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比年初预算增加602.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89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比年初预算增加541.7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95.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40.46万元，占8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07万元，占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5.59万元，占1.9%；住房保障（类）支出60.12万元，占3.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5.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8.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公用经费80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8.9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80万元，增加17.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较多，维护费增加；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0.25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较多，维护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9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2.80万元，增加17.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较多，维护费增加；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0.25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较多，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0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7.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较多，维护费增加；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0.25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较多，维护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本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6.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6.6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716.86万元，增长798.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5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1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